

#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  
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 2088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社「存款單質押借據」條文修改，自 110.12.10 起適用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信用合作社「存款單質押借據」條文修改對照表

修 改 後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五、借款人對 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無須由 貴社事先通知或催告， 貴社得隨時減少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：</p> <p>(一)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。</p> <p>(二) 依破產法聲請和解、聲請宣告破產、聲請公司重整、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、停止營業，清理債務時。</p> <p>(三)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。</p> <p>(四) 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。</p> <p>(五)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。</p> <p>(六) 除前述各款外， 貴社因有保全債權之必要，經契約具體約定之情事。</p> <p>借款人對 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經 貴社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，得隨時減少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：</p> <p>(一)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。</p> <p>(二)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、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。</p> <p>(三) 借款人對 貴社所負債務，其實際資金用途與 貴社核定用途不符時。</p>	<p>五、借款人對 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無須由 貴社事先通知或催告， 貴社得隨時減少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：</p> <p>(一)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。</p> <p>(二) 依破產法聲請和解、聲請宣告破產、聲請公司重整、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、停止營業，清理債務時。</p> <p>(三)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。</p> <p>(四) 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。</p> <p>(五)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。</p> <p>(六) 除前述各款外， 貴社因有保全債權之必要，經契約具體約定之情事。</p> <p>借款人對 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經 貴社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，得隨時減少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：</p> <p>(一)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。</p> <p>(二)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、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。</p> <p>(三) 借款人對 貴社所負債務，其實際資金用途與 貴社核定用途不符時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其餘條文未修改)</p>	<p>依據金管會 110.10.29 金管檢地字 11006061751 號函檢查意見辦理。</p> <p>加速條款應以顯著字體呈現。</p>

理事主席 